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黃南豪

原告 林惠貞

黃敬恩

黃皇錦

蔡美枝

被告 陳子欽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09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林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留儷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